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中階技術工作)QA

112.03.13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介紹

為補充產業人力，本部自 111 年 4 月 30 日正式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適用製造業、屠宰業、營造業、農業及長照等已聘有移工產業，可留用移工在臺工作 6 年以上之資深移工或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符合薪資條件資格及技術條件，即可由雇主申請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中階技術人力在臺無工作年限限制、薪資有所提升、技術更加精進，且無須繳納就業安定費，未來再工作滿 5 年即可銜接永久居留制度。

中階技術人力持續受勞、健保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產業中階技術人力未來在臺退休亦得適用勞退舊制。雇主申請移工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後，可依需求留用具熟練技術之所需人才，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後之原移工名額，可再申請招募新移工，雇主整體外籍人力增加，有助紓緩用人需求。

壹、總則篇

一、何謂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適用法律依據?

答:為解決國內產業人才短缺，並留用在我國工作達一定年資且具有熟練技術移工，及我國高等教育培育副學士以上僑外生，經行政院 111 年 2 月 17 日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簡稱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權益及薪資條件下，以就業服務法第 46 款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由雇主申請聘僱符合資格之移工及僑外生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適用對象為何?

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外國人，得由雇主申請：

- (一)現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之外國人(以下簡稱移工)，且連續工作期間達 6 年以上者。
- (二)移工曾工作達 6 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者，其累計工作期間達 11 年 6 個月以上。
- (三)移工累計工作期間達 11 年 6 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
- (四)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

三、已離境移工是否適用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答：適用。已離境移工倘再度來臺工作達連續 6 年，或累計在臺工作滿 11 年 6 個月以上，即可由雇主申請為中階技術人力。至於曾在臺工作達 11 年 6 個月以上，惟現已離境移工，限由曾聘僱該名移工之雇主，申請再來臺從事中階技術

工作。但雇主或被看護者 3 親等眷屬、在臺無親屬之被看護等符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第 5 項規定資格者，亦得提出申請。

四、是否所有產業都可以聘僱中階技術人力？

答：現行中階技術人力開放類別，限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屠宰工作、營造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等。

五、中階技術工作是否會再開放其他產業？

答：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修法開放中階技術屠宰工作。另未來如有其他重點產業工作，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並會商本部同意者，將滾動檢討納入中階開放產業。

六、移工如果回國探親或因故留職停薪後，再回臺從事工作，是否屬連續在臺工作，申請中階技術工作時，可併計過去在臺工作期間？

答：如移工於聘僱許可期間曾返鄉探親再入國工作、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原因滯留境外，嗣再入國，或依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經本部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等情形，其前後在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仍視為連續工作，可申請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七、中階技術人力是否有聘期和年限限制？

答：無年限限制。依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每次最長 3 年，期滿雇主符合資格，可再次申請，並無外國人在臺工作總工作年限限制。

八、中階技術人力可轉換雇主嗎？轉換程序為何？對雇主有何

保障？

答：依就業服務法第 53 條及第 59 條規定，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有不可歸責於該外國人之事由經許可者，始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中階技術人力之申請轉換雇主程序，均與現行移工轉換雇主相同。

貳、雇主篇-申請資格章

一、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有無技術條件要求？

答：有，須具備規定的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之一。但產業類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以下同)3.5萬元以上者、機構看護工作每月經常性薪資達3.1萬元以上、家庭看護工作每月總薪資達2.6萬元以上，得免除技術條件。

二、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技術條件為何？

答：

- (一)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即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屠宰工作，應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條件之一。另經常性薪資達3.5萬元以上者，免技術條件。
- (二)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即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應具備：1. 通過我國語文能力認證(含(1)華語文聽力或口語「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測驗聽力及口語「基礎級」以上，或(2)參加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或(3)雇主完成中階技術人力之口語表達自評表)，及2. 完成20小時教育訓練課程(繼續教育或補充訓練)。另機構看護工作經常性薪資達每月3.1萬元以上者、家庭看護工作總薪資達每月2.6萬元以上者，免除上述技術條件。

三、外國人從事製造業中階技術工作專業證照之採認範圍？

答：

- (一)通過下列技術士技能檢定之一：1. 一般手工電銲；2.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3.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

5. 氬氣鎢極電銲；6. 半自動電銲；7. 堆高機操作。

(二)通過下列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考試之一：1. 冷凍空調裝修 2. 電器修護 3. 鑄造 4. 家具木工 5. 工業配線 6. 冷作 7. 自來水管配管 8. 鋼筋 9. 模板 10. 汽車修護 11. 熱處理 12. 重機械修護 13. 工業電子 14. 視聽電子 15. 化學 16. 鍋爐操作 17. 變壓器裝修 18. 工業儀器 19. 配電線路裝修 20. 測量 21. 女裝 22. 石油化學 23. 農業機械修護 24. 陶瓷—石膏模 25.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26.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27. 升降機裝修 28. 重機械操作 29. 製鞋 30. 配電電纜裝修 31. 油壓 32. 氣壓 33. 平版印刷 34. 食品檢驗分析 35. 肉製品加工 36. 中式米食加工 37. 中式麵食加工 38.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39. 儀表電子 40. 電力電子 41. 數位電子 42. 電腦軟體應用 43. 電腦軟體設計 44. 電腦硬體裝修 45. 工業用管配管 46.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47. 化工 48. 電繡 49.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50. 水產食品加工 51. 機器腳踏車修護 52.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53. 汽車車體板金 54.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55.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56. 車輛塗裝 57.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58. 用電設備檢驗 59. 變電設備裝修 60.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61.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62. 機電整合 63. 網路架設 64. 網頁設計 65. 飛機修護 66. 銑床 67. 車床 68. 模具 69. 機械加工 70. 印前製程 71. 網版製版印刷 72.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73.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 74.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75. 太陽光電設置 76. 竹編 77. 陶瓷手拉坯 78. 金屬成形。

四、外國人從事中階屠宰工作之資格條件、技術條件為何？

答：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屠宰工作，應符合下列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條件之一，另經常性薪資達 3.5 萬元以

上者，免除技術條件：

- (一)專業證照：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之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實施及驗證作業認證合格之屠宰場內，擔任肉品衛生安全管制小組成員，且領有證明。
- (二)訓練課程：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定之管理相關訓練課程達 80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或雇主辦理之技術訓練課程達 80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或切結，且該外國人於申請日前曾受該雇主聘僱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
- (三)實作認定：由雇主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檢具書面證明及實作影片，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實作認定。

五、外國人從事營造業中階技術工作專業證照之採認範圍？

答：

- (一)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明、公共工程品管工程師結業證書、職業安全管理師期滿證明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期滿證明。
- (二)通過下列技術士技能檢定之一：1. 一般手工電銲；2. 半自動電銲；3. 氬氣鎢極電銲；4. 測量；5. 建築塗裝；6. 鋼筋；7. 模板；8. 混凝土；9. 造園景觀；10. 園藝；11. 營建防水；12. 泥水；13. 家具木工；14. 門窗木工；15. 建築工程管理；16. 建築物室內設計；17.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18. 裝潢木工；19. 營造工程管理；20. 地錨；21. 鋼管施工架；22. 金屬帷幕牆；23. 建築製圖應用；2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25.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26. 重機械操作；27.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28. 堆高機操作；29. 職業安全管理；30. 職業衛生管理；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六、外國人從事農業中階技術工作專業證照之採認範圍？

答：

- (一)從事農業中階技術工作屬蘭花產業、食用蕈菇及蔬菜產業者，應通過下列農業技術條件中級考試之一，項目包含：1. 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2. 設施作物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3. 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4. 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5. 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 (二)從事農業中階技術工作屬外展服務者，應通過下列農業技術條件中級考試之一，項目包含：1. 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2. 設施作物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3. 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4. 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5. 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七、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第 62 條附表 13 中，所載中階技術人力所需之專業證照考試合格取得證明，或通過術科考試取得成績證明，其資格有無限制應為「甲級」或「乙級」或「丙級」等特定級別？

答：無特定級別限制。外國人應符合審查標準附表 13 規定專業證照之技能檢定項目並考試合格，並取得技術士證；另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經經濟部指定 78 項項目(如電器修護)僅須通過術科考試合格。

八、外國人從事製造業中階技術工作訓練課程之採認範圍？

答：

- (一)大專校院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包括「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及加工」

等 5 個學門課程。相關科系可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gov.tw/ZRD>)。

(二)經濟部工業局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課程載於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idbtrain.stpi.narl.org.tw>)。

(三)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網址：<https://gov.tw/Xht>)。

(四)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辦理職能導向課程品質(iCAP)品質認證有關「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等三個領域課程(網址：<https://gov.tw/Z9M>)。

(五)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經經濟部認定之數位學習課程(網址：<https://gov.tw/xHe>)。

(六)雇主辦理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達 80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或切結，且該外國人於申請日前曾受該雇主聘僱工作累計達 3 年以上。

九、中階技術條件之企業自訓時數如何認定？採認範圍為何？

答：雇主聘僱同一名外國人 3 年以上，得由雇主自行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並切結，可納為中階訓練課程之證明。

十、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實作認定如何採認？

答：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之實作認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團體辦理，本部將依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團體辦理開立之實作認定證明函予以審認。

十一、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語文能力之採認範圍？

答：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語文能力，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備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至少「基礎級」，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及聽力部分)至少「基礎級」之證明。
- (二)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 36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 (三)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 3 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即口語表達自評列項 6 項中至少應達 5 項始符合條件。

另外，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機構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 3.1 萬元以上，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家庭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總薪資達新臺幣 2.6 萬元以上者，得免除訓練課程及語文能力認定。

十二、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中階技術工作訓練課程為何？

答：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21 條規定，每年應完成至少 20 小時之繼續教育課程，其中應包含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課程合計 4 小時。

十三、我國畢業之副學士僑外生從事機構看護中階技術工作如何接受繼續教育訓練？

答：副學士僑外生應屬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無須接受繼續教育訓練。

十四、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訓練課程為何？

答：依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規定，補充訓練課程包括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家事服務、文化適應、溝通技巧、生活會話、職場安全、傷害預防、失能者保護觀念及其他權益保障，及其他與失能者照顧服務相關課程。

十五、如何辦理中階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

答：

(一)補充訓練分實體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及數位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及辦訓單位相關資訊，可至本部「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查詢。(網址：<https://gov.tw/4z4>)

(二)另外國人於本部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補充訓練專區接受數位學習達 20 小時以上，並於網站取得證明者，亦可作為中階家庭看護工作之訓練課程之資格證明。

十六、中階家庭看護工作之雇主是否須連續聘僱家庭看護工 3 年以上，方可適用口語表達能力雇主自評表？

答：是，如雇主聘僱該名家庭看護工累計達 3 年以上，即可採口語表達能力雇主自評表方式，認定中階語言能力。

十七、中階技術人力之薪資條件為何？

答：

(一)中階海洋漁撈工作、中階製造工作、中階營造工作、中階屠宰工作、中階外展農務工作、中階農業工作：每月經常性薪資達 3 萬 3,000 元以上或年總薪資達 50 萬元以上。但僑外生首次由雇主申請聘僱，每月經常性薪資

達3萬以上，第2次申請聘僱時，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3萬3,000元以上

(二)中階機構看護工作：每月經常性薪資達2萬9,000元以上。

(三)中階家庭看護工作：每月總薪資達2萬4,000元以上。

十八、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薪資條件是申請前還是申請後薪資？

答：申請後。雇主申請聘僱許可時，應載明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薪資條件，雇主再次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時，本部則會查核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聘僱期間薪資水準。

十九、經常性薪資定義為何？有沒有包含加班費？

答：經常性薪資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的工作報酬，另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的工作獎金及全勤獎金都算，但不含加班費。

二十、實物給付(如膳宿費)是否得視為經常性薪資？勞動契約應如何訂定？其費用上限為何？

答：

(一)是。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勞雇雙方可約定以實物給付薪資，其價值應由勞雇雙方合議約定並合理作價。

(二)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雇主如以其他方式給付者，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外國人收存，並自行保存一份。因此，勞動契約應明定勞雇雙方同意以提供膳宿作為給付部分薪資，並應合意約定其金額並載明於勞動契約。

二十一、每月總薪資之定義為何？

答：每月總薪資係指雇主每月支付給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各月經常性薪資（含本薪、按月津貼等）及非經常性薪資（年終獎金、年節獎金、員工紅利、績效獎金及加班費等）。

二十二、倘移工於當次聘期屆滿時，始符合在臺工作期間連續達 6 年，原雇主得否於聘期屆滿 2 個月前，依雇聘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

答：否。雇主申請時移工應已連續在臺工作期間達 6 年以上，即申請時移工已符資格條件，且預定聘僱日應於原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並晚於申請日，又於本部核發中階技術工作聘僱許可前，不得使外國人從事第 3 類外國人工作。若原雇主欲自原聘期屆滿日之翌日起聘僱中階技術人力，得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

二十三、製造業中階技術人力名額依 3K5 級制申請，其基準係依公司統一編號還是工廠勞保證號？

答：中階技術人力名額係依勞保證號，按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核算。

二十四、聘有家庭看護工之雇主之 3 親等內眷屬，是否可聘僱已離境移工，來臺從事中階看護工作？

答：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規定，自國外聘僱曾在臺累計工作期間達 11 年 6 個月以上外國人從事中階工作，僅得由原雇主或歷任雇主提出申請，但中階家庭看護工作之雇主或被看護者 3 親等眷屬、在臺無親屬之被看護等符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第 5 項規定資格者，亦得提出申請。

參、雇主篇-聘僱流程章

一、雇主如何選任及久聘中階技術人力？

答：現在臺工作且連續工作達6年以上者之移工可由雇主立即申請轉任，雇主無需等待聘僱許可屆期，亦可鼓勵所聘移工在職進修，移工取得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學位，可申請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免除連續工作6年之限制，以利雇主培養優秀外國人才，增加在臺工作穩定性。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是否須向公立就業機構辦理國內招募？

答：需要，依就業服務法第47條及第48條規定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由雇主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聘僱中階技術人力許可。

三、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國內求才如何辦理？

答：聘僱中階技術人力，雇主應先辦理國內求才，其辦理方式與聘僱移工前國內求才程序相同：

(一)聘僱家庭看護中階技術人力：由工作所在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

(二)聘僱其他業別中階技術人力：雇主應向工作所在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合理勞動條件辦理國內求才。

四、雇主辦理國內求才，是否需每名中階技術人力均需辦理一次求才（一人一求才）？

答：考量雇主聘僱中階技術人力有複數人力一次轉任情形，為簡化國內求才作業程序，雇主同時有多名移工轉任中階技

術人力時，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一次併同申請辦理國內求才，惟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針對同一申請案件仍核發同一份核發求才證明書，並於證明書上依求才不足人數人工載明不同序號，以利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人力。

五、聘僱移工及中階技術人力時，可以一併辦理國內求才嗎？

答：不可以。雇主需將移工及中階技術人力分別辦理國內求才，二者求才不可併同辦理或共用求才證明書。求才登記表業於 111 年 4 月 30 日修正增列「聘僱移工前」或「聘僱中階技術人力前」欄位，雇主應依求才類別勾選。

六、聘僱中階技術人力國內招募前，合理薪資為何？

答：

有關雇主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如下：

- (一)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新臺幣 3 萬 3 千元。
- (二)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新臺幣 2 萬 9 千元。
- (三)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新臺幣 3 萬 5 千元。
- (四)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新臺幣 3 萬 3 千元。
- (五)中階技術農業工：新臺幣 3 萬 3 千元。
- (六)中階技術屠宰工：新臺幣 3 萬 4,080 元。
- (七)中階技術製造工：依職業別不同，訂有不同合理薪資標準，詳細如附件 1。
- (八)中階技術營造工：依工作別不同，訂有不同合理薪資標準，詳細如附件 2。

七、雇主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是否每案皆須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

明？

答：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於效期內，無需重複開立。

八、有效招募許可函可否作為聘僱中階技術人力之資格佐證，雇主是否免再重新取得資格認定及國內求才？

答：

(一)否，持有效招募許可函仍需取得資格認定：有效招募許可函無法證實其他應備文件仍於效期內(如雇主已取得招募許可時，工業局認定函已失效)，且中階技術人力與移工求才於國內招募時屬不同職缺，故無法以招募許可作為資格佐證。

(二)持有效招募許可函仍需辦理國內求才：移工及中階技術人力的國內招募薪資不同，工作技術亦不同，持有有效招募許可函雇主仍應再次辦理國內求才。

九、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是否有聘僱名額上限？

答：有，為保障國人就業權益，針對個別產業雇主聘僱中階技術人力設有申請名額上限限制，惟總體中階技術人力無總名額限制。中階技術人力申請名額上限，原則以個別產業雇主的移工核配比率乘以 25%計算(註:並非所有行業適用，例如海洋漁撈工聘僱人數不得超過漁船登記及最低出海人數，家庭看護工不得超過被看護者得聘僱人數)。此外，海洋漁撈(屬箱網養殖)、製造業、屠宰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限蘭花、蕈菇、蔬菜)，同一勞保證號內所聘僱移工人數、中階技術工作人數與外國專業技術人數加總，不可超過總員工人數 50%；或營造業不得超過以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 50%。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

十、製造業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名額比率如何計算？

答：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是以雇主聘僱移工核配比率(不含 Extra 比率)再乘以 25%計算。例如，製造業公司移工核配比率 20%，該公司中階技術人力比率即為 5%(20%*25%=5%)。又製造業公司同一勞保證號內所聘僱移工人數、中階技術人力人數與外國專業技術人員人數加總，不可超過總員工數的 50%。但經本部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雇主所聘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專業技術工作人數得不計入 50%。

十一、雇主聘僱中階技術人力，是否需先申請招募許可？

答：不用。申請中階技術人力之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請參閱「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作業流程圖」。

十二、雇主何時可為移工申請轉任中階技術人力？應檢附哪些文件？

答：

(一)移工在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工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1. 現受聘僱從事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 6 年以上者。
2. 曾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累計達 6 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達 11 年 6 個月以上。
3. 曾受聘僱從事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 11 年 6 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

(二)前項各款移工，雇主申請轉任外國中階技術人力，申請期程如下：

1. 申請聘僱前項第 1 款移工，雇主申請時間如下：

- A. 原雇主應於移工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 2 個月申請。簡言之，聘僱許可期間內，原雇主均可申請轉任。
 - B. 新雇主應於移工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 2 個月至 4 個月內申請，並自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以保障原雇主用人權益。
- 2. 申請聘僱前項第 2 款之移工，原雇主或新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 2 個月至 4 個月內申請，並自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
 - 3. 申請聘僱前項第 3 款之移工，僅限由曾聘僱該移工之雇主，於預定聘僱起始日前申請。

(三) 雇主申請移工轉任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應檢附文件：

- 1. 申請書。
- 2. 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 3. 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 4. 雇主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國內求才，所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 5.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符合相關勞動法規事項開具之證明文件。
- 6. 受聘僱外國人之名冊、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7. 審查費收據正本。

8.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62 條附表 13 鎖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十三、雇主申請聘僱許可有無申請期限限制？

答：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規定，雇主應依規定期間，申請移工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一)第 2 類外國人現受聘僱從事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 6 年以上者：

1. 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 2 個月申請。

2. 新雇主：於前款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 2 個月至 4 個月內申請，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

(二)第 2 類外國人為曾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累計達 6 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達 11 年 6 個月以上：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 2 個月至 4 個月內申請，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

(三)曾受聘僱從事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 11 年 6 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應由曾受聘僱之雇主申請。但雇主或被看護者 3 親等眷屬、在臺無親屬之被看護等符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第 5 項規定資格者，亦得提出申請。

十四、中階技術人力經本部核發中階技術工作聘僱許可，聘僱許可之起始日為何？聘僱許可是否三年辦理一次？

答：

(一)於本部核發中階技術工作聘僱許可前，雇主不得使第 2 類外國人或僑外生從事第 3 類外國人工作。

1. 符合雇聘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日前 2 個月申請，自國內聘僱符合第 1 款規定者為中階技術人力，其聘僱許可期間生效日為預定聘僱起始日與聘僱許可發文日之時間較後者。
2. 雇主（含新雇主及原雇主）於原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 2 個月至 4 個月內申請，自國內聘僱符合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者為中階技術人力，其聘僱許可期間生效日為聘僱許可屆滿之翌日。
3. 曾受聘僱之雇主於預定聘僱起始日前申請，自國外引進符合第 3 款規定者為中階技術人力，其聘僱許可期間生效日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倘雇主於本部審核期間已逾聘僱起始日，本部自發文日核發聘僱許可。
4. 雇主於預定聘僱起始日前申請，自國外引進或國內聘僱僑外生為中階技術人力，其聘僱許可期間生效日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倘雇主於本部審核期間已逾聘僱起始日，本部自發文日核發聘僱許可。

(二)是，若中階技術人力係由雇主申請受聘僱從事工作，聘僱許可最長仍為 3 年。惟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則無聘僱許可期間之限制。

十五、移工已由雇主申請並經核准轉任中階技術人力，惟外國人反悔，該中階聘僱許可，可否更換聘僱他名外國人？

答：不行，外國人之基本資料、技術條件及薪資門檻均不同，爰無法以同一張聘僱許可聘僱他名外國人，雇主如需聘僱他

名外國人轉任中階，應檢附相關應備文件，重新向本部申請中階聘僱許可。

十六、中階技術人力勞動契約簽訂後，是否需來源國在臺辦事處辦理契約驗證？

答：依據我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中階技術外國人簽證申請，須檢附經來源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雇主可視各來源國受理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之驗證作業，有無檢附勞動契約驗證要求。

十七、雇主要不要為中階技術人力辦理入國通報？

答：需要，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7 條規定略以，雇主由國外引進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於中階技術人力入國後 3 日內，應檢附規定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通報。惟已在臺移工由同一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因非採引進聘僱，得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入國通報。

十八、從海外引進聘僱曾在臺工作達 11 年 6 個月以上之移工擔任中階技術人力，外國人於聘期生效日前入國時，應於何時辦理入國通報及健康檢查等事項？

答：

(一)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由國外引進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應於外國人入國後 3 日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另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中階技術人力應於入國後 3 個工作日內，由雇主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二)雇主自國外引進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經本部核發

聘僱許可後，建議雇主安排該名中階技術人力於聘僱許可預定生效日當日辦理入境，並依上開規定辦理入國通報及健康檢查。惟中階技術人力如因故於聘僱許可生效日前入境，仍應自入境日起計算上開規定辦理期程，不因聘僱許可尚未生效而免除辦理入國通報或健康檢查之責。

十九、中階技術人力聘期屆滿，後續要繼續聘僱，如何辦理？

答：雇主有繼續聘僱中階技術人力之必要者，應檢附文件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 4 個月內，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二十、中階技術人力聘僱期滿 3 年之展延方式及應備文件？

答：中階技術人力聘僱期滿 3 年，雇主有繼續聘僱之必要者，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雇聘辦法）第 48 條及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下稱文件效期）第 3 款第(二)目、第 4 款第(二)目規定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 4 個月內，備妥文件向本部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二十一、雇主申請展延中階技術人力聘僱許可，是否需檢附技術條件證明？

答：中階技術人力雇主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再附技術條件證明。但中階技術人力轉換新雇主，除非薪資符合規定金額可免除技術條件，否則必須再重新檢附技術條件證明。

二十二、展延聘僱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時，應如何檢附何種薪資證明？

答：展延聘僱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時，應檢附上年度或最近 1 年度薪資扣繳憑單或給付證明文件影本（如薪資明細簽收單等），以佐證雇主有按月給付總薪資新臺幣 2 萬 4,000 元。

二十三、勞動部對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薪資查核方式？

答：雇主向本部申請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展延聘僱許可時，依「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規定之文件」第4點第2項第1款規定，產業類雇主及機構看護雇主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家庭看護雇主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或給付證明文件影本，本部後續將依雇主所檢附前開證明文件，續以審核雇主前次聘僱許可之期間，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薪資是否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3條規定公告之數額，倘未符前開規定之數額，將不予核發展延聘僱許可。

二十四、第2類外國人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經本部廢止原第2類外國人聘僱許可，其原該第2類外國人之名額得否申請遞補招募？

答：否。原該第2類外國人之名額不符合就業服務法第58條規定，故不得申請遞補。惟該名額係屬不可歸責雇主之事由，雇主得申請第2類外國人重新招募及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並得依雇聘辦法第26條第4款規定申請該名額續予聘僱第2類外國人。倘雇主放棄重新招募資格，則可依規定申請初次招募許可。

肆、雇主篇-轉換雇主

一、中階技術人力可以期滿轉換雇主嗎？應如何辦理？

答：可以。中階技術人力之申請期滿轉換雇主程序，均與現行移工期滿轉換雇主相同。

二、中階技術人力如經核准轉換雇主，是否可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轉換登記？

答：可以，中階技術人力經核准轉換雇主或工作，申請程序及需檢附文件與移工相同。

三、中階技術人力可以跨業別轉換嗎？相關規定為何？

答：

應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但符合下列條件才可跨業別轉換：

- (一)外國人受聘僱資格：外國人應符合審查標準規定受聘僱從事該工作類別之資格。
- (二)雇主接續聘僱資格：雇主跨業接續聘僱外國人，應符合該工作類別聘僱資格。
- (三)轉換程序：需該外國人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錄轉換，且連續 14 日無同一工作類別雇主登記接續聘僱，始得受不同工作類別雇主接續聘僱。

四、中階技術人力如果轉換至新雇主，是否需補附技術條件證明？

答：中階技術人力薪資達規定金額，雇主可免附技術條件證明，如新雇主接續聘僱中階技術人力無法達成前述薪資條件，該名中階技術人力應檢附技術條件證明。

五、中階技術人力可以再轉回擔任移工工作嗎？

答：可以。但該外國人除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期間外，其工作期間合計不得逾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之工作年限。

六、雇主申請接續聘僱中階技術人力規定？

答：接續聘僱之雇主應於取得接續聘僱證明書之翌日起 15 日內，檢具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

七、雇主申請接續聘僱中階技術人力，需要持招募許可函嗎？

答：不用。雇主申請接續聘僱中階技術人力，應檢附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辦理接續聘僱登記或三(雙)方合意接續聘僱。但如跨業轉換應符合相關規定。

八、雇主如何至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申請接續聘僱登記，以接續聘僱中階技術人力？

答：

(一)雇主聘僱中階技術人力，無需申請招募許可，僅限第 2 順位或第 4 順位資格者，得申請接續聘僱登記，即第 1 順位、第 3 順位、第 5 順位不適用。

(二)請按「AF-09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規定，依雇主所屬工作類別檢附相關資料，送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申請接續聘僱登記。

九、雇主接續聘僱中階技術人力，名額如何計算？

答：依照轉換準則規定及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數額基準規定辦理。舉例說明：假如製造業雇主本次申請 5 名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其移工核配比率為 20%，中階核配比率為 5%，又該次申請勞工保險投保人數 100 人，已聘僱外國人 8 人、已取得招募許可之人數 3 人、得申請重新招募許

可或遞補招募許可之人數 2 人，前 2 年內無可歸責雇主經廢止許可名額，且僱用專門技術性人員 35 名。則雇主該次僅得承接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共 2 名。

十、雇主申請接續聘僱中階技術人力後，需要辦理接續通報嗎？應如何辦理接續聘僱？應檢附那些文件？

答：需要。雇主接續聘僱中階技術人力，仍應於規定期間內通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並於規定期間內檢附申請書、事業單位或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規定應檢附文件，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十一、雇主申請接續聘僱中階技術人力，其工作期限為何？

答：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雇主聘僱中階技術人力，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 3 年，但雇主接續聘僱原經核准從事營造工作之外國人，接續聘僱之期間以補足該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

十二、倘僑外生經雇主聘僱為中階技術人力 6 個月後解約廢聘，經原雇主或新雇主承接，原雇主或新雇主申請聘僱該名僑外生為中階技術人力，其聘僱薪資是否應回歸為新臺幣 3.3 萬元？

答：是。依審查標準第 63 條規定之薪資數額公告，僑外生初次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新臺幣 3 萬元，續聘則回歸新臺幣 3.3 萬，僑外生非初次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原雇主或新雇主聘僱薪資應為新臺幣 3.3 萬元。

十三、產業類雇主聘僱中階技術人力是否不能超過事業單位內外國人總人數 50%？如事業單位聘僱白領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有無例外排除方式？

答：

- (一) 是，產業類（包含：製造業、屠宰業、農林牧、外展農業及海洋漁撈）及營造業，申請聘僱中階技人力時，本部會檢視包含申請案在內的外國人人數，是否超過事業單位僱用員工總人數 50%，或超過營造業以工程經費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的 50%，如果超過，即扣除中階技術人力申請人數。如：公司僱用員工總人數 100 人，已申請 30 名移工及 15 名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欲再申請 6 名中階技術人力時，因公司內外國人人數 51 名，已逾總員工人數 50%，將扣除 1 名中階申請名額，同意聘僱 5 名中階人員。
- (二) 又事業單位所聘僱外國人加總逾 50% 時，得向本部申請專案會商，如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得排除經會商的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人數。

伍、雇主篇-聘僱管理

一、中階技術人力是否有勞動契約範本？

答：目前未有中階技術人力勞動契約範本，建議可參採移工之勞動契約範本，並由雙方合意約定契約內容。

二、中階家庭看護工作是否有特休假？如何計算？

答：家庭看護工作不適用勞基法，其例假日、休假日與特別休假規定，應依勞雇雙方所簽定之勞動契約辦理。

三、雇主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是否要繳納就業安定費？

答：不需要，聘僱中階技術人力之雇主無須繳納就業安定費。

四、中階技術人力需要辦理健康檢查嗎？

答：

(一)自國外引進中階技術人力者：應於入國3個工作日內辦理入國健康檢查，並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滿6個月、18個月及30個月之前後30日內完成定期健康檢查。

(二)於國內轉換成中階技術人力者：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滿6個月、18個月及30個月之前後30日內完成定期健康檢查。

五、移工如轉為中階技術人力，適用何種退休金制度？

答：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外國人，如非屬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之強制提繳對象（例如：外籍配偶、取得永久居留身分者），仍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

(二)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12 月 15 日勞動 4 字第 0950109148 號令釋略以，外國人如係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受僱工作者，其工資可不計入「每月薪資總額」範圍內；惟中階技術人力係屬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之受僱工作者，非屬前開令釋之適用範圍。

(三)綜上，雇主應自勞工身分轉換為中階技術人力後，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依其每月薪資總額 2%-15%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有關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請逕洽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

六、中階技術人力如符合退休要件，工作年資及退休金如何計算？

答：

(一)勞工於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自請退休要件(同一事業單位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工作 25 年以上、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向雇主申請退休，或雇主依同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勞工退休時，雇主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按照勞工之工作年資，工作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部分，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

(二)勞動基準法第 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並自受僱當日起算。爰有關原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之受僱工作者，嗣後轉換為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進用之中階技術人力，如勞動契約並未終

止，其「工作年資」應自「受僱日」起算。

(三)有關中階技術人力勞退金，雇主可利用本部勞退舊制試算表（網址：<https://gov.tw/yti>）進行試算。

七、雇主該如何為中階技術人力辦理勞退舊制？

答：

(一)由雇主向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局申請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由勞工局移請臺灣銀行辦理開立專戶事宜及國稅局辦理登記建檔。

(二)事業單位應提撥之金額（提撥率為每月薪資總額2%~15%），須經公司所在地勞工局核准，雇主收到上開單位核准函後，可持該繳款單據自核准當月起計算填寫應提撥之金額，再至指定之代收行庫繳款。

(三)如有任何疑問，可參考以下網址：<https://pse.is/4hnsp6>。

八、雇主聘僱中階技術人力，雇主應負擔之就業服務法責任期間為何？是否需負責中階技術人力生活照顧？

答：需要，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6條規定略以，雇主應自引進中階技術人力入國日或聘僱許可生效日起，至中階技術人力聘僱關係終止出國或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日期間，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規定負雇主責任。

九、雇主聘僱聘僱中階技術人力要不要設置生活照顧服務人員？

答：需要，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0條規定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9款之機構看護工作、第10款所定工作及第11款所定中階技術工作達10人以上者，應依規定設置生活照顧服務人員。

十、中階技術人力在臺住宿地點若變更，雇主是否須辦理住宿地點變更辦理通報？

答：需要，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3 條及第 47 條規定略以，雇主於中階技術人力之住宿地點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十一、中階技術人力要自行在外居住，雇主是否需負擔其生活照顧？

答：需要，雇主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仍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規定辦理。但中階技術人力之住宿地點非雇主依規定規劃者，當地主管機關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實施檢查，並應訪視中階技術人力，探求其真意。

十二、中階技術人力在外居住時，雇主要檢附何種證明文件？如何確認中階技術人力在外居住的真意？

答：

(一)中階技術人力於入國通報或在臺期間自行在外居住，雇主應檢具該外國人自行在外居住之切結書等規定文件通報地方政府，以利地方政府探訪外國人真意。

(二)本部將於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新增相關選項，由地方政府於確認中階技術人力真意時勾選，並請其簽名。

十三、中階技術人力發生行蹤不明，是否要辦理行蹤不明通報？

答：需要，依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 3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另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5 條規定，對聘僱之外國人有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之情事者，除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並副知本部。

十四、中階技術人力，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該名額後續是否管制？

答：否，中階技術人力並無招募名額，倘發生行蹤不明經廢止聘僱許可後，雇主聘僱中階技術人力之人數未達人數上限時，得立即再提出，並無時間限制。惟中階技術人力之雇主仍有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適用，失聯人數、比例如逾規定將不予許可申請案件，雇主仍應善盡管理責任，避免中階技術人力行蹤不明。

十五、中階技術人力申請休假返國，是否需辦理請假返國手續？

答：中階技術人力不適用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惟中階技術人力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或勞動契約約定而取得特別休假時，有排定特別休假之權利。

十六、中階技術人力休假返鄉，是否需要申請重入國證明？

答：否，中階技術人力返國休假，免辦理重入國許可。

十七、中階技術人力聘期屆滿欲返國不再國內工作，出國後是否要辦理離境備查？

答：需要，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8 條規定略以，雇主對聘僱之中階技術人力，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因聘僱關係終止出國，應於中階技術人力出國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依規定辦理驗證程序。

十八、中階技術人力可否提前解約返國？雇主要不要辦理解約驗證？

答：雇主與中階技術人力合意終止聘僱關係時，雇主應於中階技術人力出國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由當地主管機關探求中階技術人力之真意，並驗證之。經雙方合意，由當地主管機關開具證明書，雇主依預定安排出國日前辦理中階技術人力出國。中階技術外國人已納入解約驗證機制，並得線上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

陸、雇主篇-其他

一、在哪裡可以找到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相關資訊？

答：可至本部「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查詢，網址：<https://gov.tw/4z4>。

二、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在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學習時數認證取得方式？

答：

- (一)進入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https://portal.wda.gov.tw/mooc/co_technic.php)後，登入會員，並觀看訓練線上課程。
- (二)完成線上課程各章節內容的學習，並且累積學習時數達課程時數 80%以上，即可獲得該門課程學習時數證明。

三、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在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是否一定要登入會員？

答：

- (一)如您有取得學習時數認證的需求，務必記得先登入會員後再進行觀看，以便於紀錄您的學習時數。
- (二)有關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https://portal.wda.gov.tw/mooc/co_technic.php)登入步驟：進入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點選網頁上方登入。
- (三)為台灣就業通會員：請直接登入後，即可開始觀看學習。
非台灣就業通會員：請先加入台灣就業通會員後，再行登入，即可開始觀看學習。

四、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之課程，是否會有多國語版？

答：將針對製造業重點項目，優先製作多國語言版本。

五、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完成數位學習後，如何查看學習時數證明？

答：

(一)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登入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會員，點選[個資維護與學習紀錄]後，即可查看學習紀錄。

(二)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可於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專區，點選「數位學習結訓證明列印」取得補充訓練數位學習訓練證明。

六、勞動部製造業相關實體課程，課程何時公告？

答：本所認定之「政策性產業」訓練課程，每年度預計於 5 月中下旬核定公告。

七、外國人如何報名勞動部所認定之「政策性產業」訓練課程？

答：請逕向訓練單位課程聯絡窗口聯繫報名，或至本部「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查詢，網址為：
<https://gov.tw/4z4>。

八、學員完成訓練課程後，是否會頒發訓練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答：是的。學員出席率達 80%，並完成訓練單位所定之結訓條件，完訓後即可獲得結訓證書。

九、是否會增加多國語言產業類技能檢定考試或技能訓練專班等資源？

答：

(一)本部將請經濟部、科技部、營建署、工程會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盤點業界需求，並針對移工較可能報考之

檢定職類，規劃加開梯次及翻譯學科考試題目。後續將持續精進檢定相關作業，以利雇主為移工申請轉任中階技術人力。

(二)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升級轉型相關課程係結合民間訓練單位(包含產業團體、工會團體、大專校院及職訓機構等)共同合作辦理之訓練課程，如雇主有針對本方案課程之建議，可逕向訓練單位提出建議，由訓練單位每年二月或十月間提案申請。

十、中階技術人力所需技術條件費用是由雇主還是外國人負擔？如考取技術士證照之費用、參加訓練之費用。

答：由外國人與雇主雙方合意約定。

十一、雇主是否可查詢移工在臺累積工作年資？

答：雇主可至「移工動態查詢系統」(<https://labor.wda.gov.tw/labweb/>)查詢所聘移工在臺工作天數，以利辦理中階技術階人力申請作業。

十二、雇主是否需為中階家庭看護投保意外事故保險？

答：是，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裁量基準，雇主應為所聘中階家庭看護投保意外事故保險。

十三、雇主可否申請白領外國人轉任中階技術工作人力？

答：不行，白領（專業）外國人屬就業服務法規定第一類外國人，目前我國尚未開放白領外國人於境內轉任移工及中階技術人力。

十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中階技術人力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得向其收取之費用項目及金額為何？

答：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 5 條規定，營利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外國人委任辦理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就業服務業務，得向外國人收取登記費及介紹費，合計不得超過外國人第一個月薪資，但應有登記及介紹之事實者，始得收費。另每年得收取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之服務費。

十五、若外國人為原雇主與原仲介，仲介是否可收取一個月薪資之登記費？

答：

- (一)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下稱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略以，「登記費」為辦理求職或求才登錄所需之費用。「介紹費」為媒合求職人與雇主成立聘僱關係所需之費用。同法第 3 條規定略以，營利就業服務機構(下稱仲介機構)接受雇主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得向雇主收取登記費及介紹費，合計每一員工不得超過其第一個月薪資。同法第 5 條規定略以，仲介機構接受外國人委任辦理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或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就業服務業務，得向外國人收取登記費及介紹費，合計不得超過外國人第 1 個月薪資。
- (二)據上，仲介機構對申聘中階技術外國人之「雇主」及「中階技術外國人」收取登記費及介紹費，應按「有服務之事實始有收費原則」，依「雇主」或「中階技術外國人」委任仲介機構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之項目，分別依收費標準第 3 條(雇主)及第 5 條(中階技術外國人)之規定，於規範上限之金額內，由雙方當事人議定登記及介紹費之費用金額。

十六、如公司將移工申請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後，雇主需要給付仲

介公司哪些費用？如為 RBA（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負責任商業聯盟成員之企業，應給付哪些項目？

答：

（一）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雇主委任辦理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相關申請案件，依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規定，可向雇主收取登記費及介紹費、服務費（每一員工每年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

（二）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亦可向外國人收取登記費及介紹費、服務費（每年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惟倘雇主為 RBA 成員，則由雇主依自身經營需求辦理。

十七、辦理中階技術人力之資格認定文件，各部會的洽詢窗口為何？

答：

（一）中階技術人力專業證照聯繫窗口

行業別	類別	聯絡窗口
製造工作	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林先生 04-22595700#125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服務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04-22599545
營造工作	工地主任執業證明	內政部營建署 黃先生 049-2352-911#329
	公共工程品管工程師結業證書	公共工程委員會 黃專員 02-87897730 公共工程委員會

		鄭副研究員 02-87897731
	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林先生 04-22595700#125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服務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04-22599545
農業(限蘭花、蕈菇及蔬菜)及外展農務工作	農業技術條件中級考試	農業人力發展辦公室 02-23126397
屠宰工作	肉品衛生安全管制小組證明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周先生 02-2343-1467
機構看護及家庭看護工作	華語文能力測驗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02-77495638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02-77493664

(二) 中階技術人力訓練課程聯繫窗口

行業別	類別	聯絡窗口
製造工作	經濟部及大專校院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經濟部 張先生 02-2701-6565#324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經濟部工業局 陳小姐 02-2701-6565#32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由經濟部認定學習主題屬製造業屬性相關之課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林先生 02-8995-606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品質認證課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林視察 02-8995-6132
營造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課程」	內政部營建署 黃先生 049-2352-911#32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公共工程委員會 黃專員 02-87897730 公共工程委員會 鄭副研究員 02-8789773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02-8995-6666
海洋漁撈工作	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	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 陳小姐 07-8239614
農業(限蘭花、蕈菇及蔬菜)及外展農務工作	農作物栽培管理基礎培訓班	農業人力發展辦公室 02-23126397
屠宰工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屠宰相關訓練課程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周先生 02-2343-1467
機構看護工作	繼續教育訓練	衛生福利部 蕭小姐 02-8590-6218
家庭看護工作	家庭看護工實體訓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張先生 02-8995-6194
	家庭看護工補充數位學習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張先生 02-8995-6194

(三) 中階技術人力實作認定聯繫窗口

行業別	聯絡窗口
-----	------

製造工作	經濟部 梁先生 02-2754-1255#2610 經濟部 曾小姐 02-2754-1255#2613
營造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 黃先生 049-2352-911#329
海洋漁撈工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謝先生 02-2312-6397
農業(限蘭花、蕈菇及蔬菜)及外展農務工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謝先生 02-2312-6397
屠宰工作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周先生 02-2343-1467

柒、仲介篇-申請資格章

一、經常性薪資定義為何？有沒有包含加班費？

答：經常性薪資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的工作報酬，另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的工作獎金及全勤獎金都算，但不含加班費。

二、實物給付(如膳宿費)是否得視為經常性薪資？勞動契約應如何訂定？其費用上限為何？

答：

(一)是。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勞雇雙方可約定以實務給付薪資，其價值應由勞雇雙方合議約定並合理作價。

(二)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雇主如以其他方式給付者，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外國人收存，並自行保存一份。因此，勞動契約應明定勞雇雙方同意以提供膳宿作為給付部分薪資，並應合意約定其金額並載明於勞動契約。

三、每月總薪資之定義為何？

答：每月總薪資係指雇主每月支付給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各月經常性薪資(含本薪、按月津貼等)及非經常性薪資(年終獎金、年節獎金、員工紅利、績效獎金及加班費等)。

四、倘移工於當次聘期屆滿時，始符合在臺工作期間連續達 6 年，原雇主得否於聘期屆滿 2 個月前，依雇聘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

答：否。雇主申請時移工應已連續在臺工作期間達 6 年以上，即申請時移工已符資格條件，且預定聘僱日應於原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並晚於申請日，又於本部核發中階技術工作聘僱

許可前，不得使外國人從事第 3 類外國人工作。若原雇主欲自原聘期屆滿日之翌日起聘僱中階技術人力，得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

五、製造業中階技術人力名額依 3K5 級制申請，其基準係依公司統一編號還是工廠勞保證號？

答：中階技術人力名額係依單一工廠勞保證號，按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核算。

六、聘有家庭看護工之雇主之 3 親等內眷屬，是否可聘僱已離境移工，來臺從事中階看護工作？

答：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規定，自國外聘僱曾在臺累計工作期間達 11 年 6 個月以上外國人從事中階工作，僅得由原雇主或歷任雇主提出申請，但中階家庭看護工作之雇主或被看護者 3 親等眷屬、在臺無親屬之被看護等符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第 5 項規定資格者，亦得提出申請。

捌、仲介篇-聘僱流程章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是否須向公立就業機構辦理國內招募？

答：需要，依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及第 48 條規定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由雇主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聘僱中階技術人力許可。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國內求才如何辦理？

答：聘僱中階技術人力，雇主應先辦理國內求才，其辦理方式與聘僱移工前國內求才程序相同：

(一)聘僱家庭看護中階技術人力：由工作所在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

(二)聘僱其他業別中階技術人力：雇主應向工作所在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合理勞動條件辦理國內求才。

三、雇主辦理國內求才，是否需每名中階技術人力均需辦理一次求才（一人一求才）？

答：考量雇主聘僱中階技術人力有複數人力一次轉任情形，為簡化國內求才作業程序，雇主同時有多名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時，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一次併同申請辦理國內求才，惟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針對同一申請案件仍核發同一份核發求才證明書，並於證明書上依求才不足人數人工載明不同序號，以利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人力。

四、聘僱移工及中階技術人力時，可以一併辦理國內求才嗎？

答：不可以。雇主需將移工及中階技術人力分別辦理國內求

才，二者求才不可併同辦理或共用求才證明書。求才登記表業於 111 年 4 月 30 日修正增列「聘僱移工前」或「聘僱中階技術人力前」欄位，雇主應依求才類別勾選。

五、聘僱中階技術人力國內招募前，合理薪資為何？

答：

有關雇主之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如下：

- (一)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新臺幣 3 萬 3 千元。
- (二)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新臺幣 2 萬 9 千元。
- (三)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新臺幣 3 萬 5 千元。
- (四)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新臺幣 3 萬 3 千元。
- (五)中階技術農業工：新臺幣 3 萬 3 千元。
- (六)中階技術屠宰工：新臺幣 3 萬 4,080 元。
- (七)中階技術製造工：依職業別不同，訂有不同合理薪資標準，詳細如附件 1。
- (八)中階技術營造工：依工作別不同，訂有不同合理薪資標準，詳細如附件 2。

六、雇主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是否每案皆須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

答：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於效期內，則無需重複開立。

七、有效招募許可函可否作為聘僱中階技術人力之資格佐證，雇主是否免再重新取得資格認定及國內求才？

答：

- (一)否，持有效招募許可函仍需取得資格認定：有效招募許

可函無法證實其他應備文件仍於效期內(如雇主已取得招募許可時，工業局認定函已失效)，且中階技術人力與移工求才於國內招募時屬不同職缺，故無法以招募許可作為資格佐證。

(二)持有效招募許可函仍需辦理國內求才：移工及中階技術人力的國內招募薪資不同，工作技術亦不同，持有有效招募許可函雇主仍應再次辦理國內求才。

八、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是否有聘僱名額上限？

答：有，為保障國人就業權益，針對個別產業雇主聘僱中階技術人力設有申請名額上限限制，惟總體中階技術人力無總名額限制。中階技術人力申請名額上限，原則以個別產業雇主的移工核配比率乘以 25%計算(註：並非所有行業適用，例如海洋漁撈工聘僱人數不得超過漁船登記及最低出海人數，家庭看護工不得超過被看護者得聘僱人數)。此外，海洋漁撈(屬箱網養殖)、製造業、屠宰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限蘭花、蕈菇、蔬菜)，同一勞保證號內所聘僱移工人數、中階技術工作人數與外國專業技術人數加總，不可超過總員工人數 50%；或營造業不得超過以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 50%。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

九、製造業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名額比率如何計算？

答：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是以雇主聘僱移工核配比率(不含 Extra 比率)再乘以 25%計算。例如，製造業公司移工核配比率 20%，該公司中階技術人力比率即為 5%(20%*25%=5%)。又製造業公司同一勞保證號內所聘僱移工人數、中階技術人力人數與外國專業技術人員人數加總，不可超過總員工數的 50%。但經本部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雇主所聘從事就

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專業技術工作人數得不計入 50%。

十、雇主聘僱中階技術人力，是否需先申請招募許可？

答：不用。申請中階技術人力之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請參閱「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作業流程圖」。

十一、雇主何時可為移工申請轉任中階技術人力？應檢附哪些文件

答：

(一)移工在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工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1. 現受聘僱從事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 6 年以上者。
2. 曾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累計達 6 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達 11 年 6 個月以上。
3. 曾受聘僱從事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 11 年 6 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

(二)前項各款移工，雇主申請轉任外國中階技術人力，申請期程如下：

1. 申請聘僱前項第 1 款移工，雇主申請時間如下：
 - A. 原雇主應於移工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 2 個月申請。簡言之，聘僱許可期間內，原雇主均可申請轉任。
 - B. 新雇主應於移工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 2 個月至 4 個月內申請，並自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以保障原雇主用人權益。

2. 申請聘僱前項第 2 款之移工，原雇主或新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 2 個月至 4 個月內申請，並自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
3. 申請聘僱前項第 3 款之移工，僅限由曾聘僱該移工之雇主，於預定聘僱起始日前申請。

(三) 雇主申請移工轉任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應檢附文件：

1. 申請書。
2. 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3. 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4. 雇主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國內求才，所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5.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符合相關勞動法規事項開具之證明文件。
6. 受聘僱外國人之名冊、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7. 審查費收據正本。
8.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62 條附表 13 鎖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十二、雇主申請聘僱許可有無申請期限限制？

答：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規定，雇主應依規定期間，申請移工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一)第 2 類外國人現受聘僱從事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 6 年以上者：

1. 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 2 個月申請。
2. 新雇主：於前款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 2 個月至 4 個月內申請，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

(二)第 2 類外國人為曾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累計達 6 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達 11 年 6 個月以上：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 2 個月至 4 個月內申請，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

(三)曾受聘僱從事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 11 年 6 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應由曾受聘僱之雇主申請。雇主或被看護者 3 親等眷屬、在臺無親屬之被看護等符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第 5 項規定資格者，亦得提出申請自外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十三、中階技術人力經本部核發中階技術工作聘僱許可，聘僱許可之起始日為何？聘僱許可是否三年辦理一次？

答：

(一)於本部核發中階技術工作聘僱許可前，雇主不得使第 2 類外國人或僑外生從事第 3 類外國人工作。

1. 符合雇聘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日前 2 個月申請，自國內聘僱符合第 1 款規定者為中階技術人力，其聘僱許可期間生效日為預定聘僱起始日與聘僱許

可發文日之時間較後者。

2. 雇主（含新雇主及原雇主）於原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 2 個月至 4 個月內申請，自國內聘僱符合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者為中階技術人力，其聘僱許可期間生效日為聘僱許可屆滿之翌日。
3. 曾受聘僱之雇主於預定聘僱起始日前申請，自國外引進符合第 3 款規定者為中階技術人力，其聘僱許可期間生效日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倘雇主於本部審核期間已逾聘僱起始日，本部自發文日核發聘僱許可。
4. 雇主於預定聘僱起始日前申請，自國外引進或國內聘僱僑外生為中階技術人力，其聘僱許可期間生效日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倘雇主於本部審核期間已逾聘僱起始日，本部自發文日核發聘僱許可。

(二)是，若中階技術人力係由雇主申請受聘僱從事工作，聘僱許可最長仍為 3 年。惟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則無聘僱許可期間之限制。

十四、雇主要不要為中階技術人力辦理入國通報？

答：需要，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7 條規定略以，雇主由國外引進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於中階技術人力入國後 3 日內，應檢附規定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通報。惟移工由同一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入國通報。

十五、從海外引進聘僱曾在臺工作達 11 年 6 個月以上之移工擔任中階技術人力，外國人於聘期生效日前入國時，應於何時辦理入國通報及健康檢查等事項？

答：

- (一)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由國外引進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應於外國人入國後 3 日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另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中階技術人力應於入國後 3 個工作日內，由雇主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 (二)雇主自國外引進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經本部核發聘僱許可後，建議雇主安排該名中階技術人力於聘僱許可預定生效日當日辦理入境，並依上開規定辦理入國通報及健康檢查。惟中階技術人力如因故於聘僱許可生效日前入境，仍應自入境日起計算上開規定辦理期程，不因聘僱許可尚未生效而免除辦理入國通報或健康檢查之責。

十六、中階技術人力聘期屆滿，後續要繼續聘僱，如何辦理？

答：雇主有繼續聘僱中階技術人力之必要者，應檢附文件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 4 個月內，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十七、中階技術人力聘僱期滿 3 年之展延方式及應備文件？

答：中階技術人力聘僱期滿 3 年，雇主有繼續聘僱之必要者，應依雇聘辦法第 48 條及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下稱文件效期）第 3 款第(二)目、第 4 款第(二)目規定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 4 個月內，備妥文件向本部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十八、雇主申請展延中階技術人力聘僱許可，是否需檢附技術條件證明？

答：中階技術人力雇主展延聘僱許可，免再附技術條件證明。

但中階技術人力轉換新雇主，除非薪資符合規定金額可免除技術條件，否則必須再重新檢附技術條件證明。

十九、展延聘僱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時，應如何檢附何種薪資證明？

答：展延聘僱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時，應檢附上年度或最近 1 年度薪資扣繳憑單或給付證明文件影本（如薪資明細簽收單等），以佐證雇主有按月給付總薪資新臺幣 2 萬 4,000 元。

二十、勞動部對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薪資查核方式？

答：雇主向本部申請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展延聘僱許可時，依「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規定之文件」第 4 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產業類雇主及機構看護雇主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上年度或最近 1 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家庭看護雇主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上年度或最近 1 年度薪資扣繳憑單或給付證明文件影本，本部後續將依雇主所檢附前開證明文件，續以審核雇主前次聘僱許可之期間，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薪資是否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63 條規定公告之數額，倘未符前開規定之數額，將不予核發展延聘僱許可。

二十一、第 2 類外國人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經本部廢止原第 2 類外國人聘僱許可，其原該第 2 類外國人之名額得否申請遞補招募？

答：否。原該第 2 類外國人之名額不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規定，故不得申請遞補。惟該名額係屬不可歸責雇主之事由，雇主得申請第 2 類外國人重新招募及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並得依雇聘辦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申請該名額續予聘僱第 2 類外國人。倘雇主放棄重新招募資格，則可依規定申請初

次招募許可。

玖、仲介篇-轉換及接續聘僱章

一、中階技術人力可以期滿轉換雇主嗎？應如何辦理？

答：可以。中階技術人力之申請期滿轉換雇主程序，均與現行移工期滿轉換雇主相同。

二、中階技術人力如經核准轉換雇主，是否可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轉換登記？

答：可以，中階技術人力經核准轉換雇主或工作，申請程序及需檢附文件與移工相同。

三、中階技術人力可以跨業別轉換嗎？相關規定為何？

答：應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但符合下列條件才可跨業別轉換：

- (一)外國人受聘僱資格：外國人應符合審查標準規定受聘僱從事該工作類別之資格。
- (二)雇主接續聘僱資格：雇主跨業接續聘僱外國人，應符合該工作類別聘僱資格。
- (三)轉換程序：需該外國人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錄轉換，且連續 14 日無同一工作類別雇主登記接續聘僱，始得受不同工作類別雇主接續聘僱。

四、中階技術人力如果轉換至新雇主，是否需補附技術條件證明？

答：中階技術人力薪資達一定條件，雇主可免附技術條件證明，如新雇主接續聘僱中階技術人力無法達成前述薪資條件，該名中階技術人力應檢附技術條件證明。

五、中階技術人力可以再轉回擔任移工工作嗎？

答：可以。但該外國人除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期間外，其工作期間合計不得逾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之工作年限。

六、雇主申請接續聘僱中階技術人力規定？

答：有，接續聘僱之雇主應於取得接續聘僱證明書之翌日起 15 日內，檢具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

七、雇主如何至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申請接續聘僱登記，以接續聘僱中階技術人力？

答：

(一) 雇主聘僱中階技術人力，無需申請招募許可，僅限第 2 順位或第 4 順位資格者，得申請接續聘僱登記，即第 1 順位、第 3 順位、第 5 順位不適用。

(二) 請按「AF-09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規定，依雇主所屬工作類別檢附相關資料，送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申請接續聘僱登記。

八、雇主申請接續聘僱中階技術人力，需要持招募許可函嗎？

答：不用。雇主申請接續聘僱中階技術人力，應檢附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辦理接續聘僱登記或三(雙)方合意接續聘僱。但如跨業轉換應符合相關規定。

九、雇主接續聘僱中階技術人力，名額如何計算？

答：依照轉換準則規定及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數額基準規定辦理。舉例說明：假如製造業雇主本次申請 5 名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其移工核配比率為 20%，中階核配比率為 5%，又該次申請勞工保險投保人數 100 人，已聘僱外國人 8 人、已取得招募許可之人數 3 人、得申請重新招募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之人數 2 人，前 2 年內無可歸責雇主經廢止許可名額，且僱用專門技術性人員 35 名。則雇主該次僅得

承接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共 2 名。

十、雇主申請接續聘僱中階技術人力後，需要辦理接續通報嗎？應如何辦理接續聘僱？應檢附那些文件？

答：需要。雇主接續聘僱中階技術人力，仍應於規定期間內通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並於規定期間內檢附申請書、事業單位或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規定應檢附文件，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十一、雇主申請接續聘僱中階技術人力，其工作期限為何？

答：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雇主聘僱中階技術人力，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 3 年，但雇主接續聘僱原經核准從事營造工作之外國人，接續聘僱之期間以補足該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

十二、倘僑外生經雇主聘僱為中階技術人力 6 個月後解約廢聘，經原雇主或新雇主承接，原雇主或新雇主申請聘僱該名僑外生為中階技術人力，其聘僱薪資是否應回歸為新臺幣 3.3 萬元？

答：是。依審查標準第 63 條規定之薪資數額公告，僑外生初次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新臺幣 3 萬元，續聘則回歸新臺幣 3.3 萬，僑外生非初次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原雇主或新雇主聘僱薪資應為新臺幣 3.3 萬元。

拾、仲介篇-聘僱管理章

一、中階技術人力是否有勞動契約範本？

答：中階技術人力勞動契約，可參採移工之勞動契約範本，並由雙方合意約定契約內容。

二、雇主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是否要繳納就業安定費？

答：不需要，聘僱中階技術人力之雇主無須繳納就業安定費。

三、中階技術人力需要辦理健康檢查嗎？

答：

(一)自國外引進中階技術人力者：應於入國 3 個工作日內辦理入國健康檢查，並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滿 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之前後 30 日內完成定期健康檢查。

(二)於國內轉換成中階技術人力者：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滿 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之前後 30 日內完成定期健康檢查。

四、移工如轉為中階技術人力，適用何種退休金制度？

答：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外國人，如非屬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之強制提繳對象（例如：外籍配偶、取得永久居留身分者），仍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

(二)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12 月 15 日勞動 4 字第 0950109148 號令釋略以，外國人如係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受僱工作者，其工資可不計入「每月薪資總額」範圍內；惟中

階技術人力係屬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之受僱工作者，非屬前開令釋之適用範圍。

(三)綜上，雇主應自勞工身分轉換為中階技術人力後，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依其每月薪資總額 2%-15%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有關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請逕洽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

五、雇主聘僱中階技術人力，雇主應負擔之就業服務法責任期間為何？是否需負責中階技術人力生活照顧？

答：需要，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6 條規定略以，雇主應自引進中階技術人力入國日或聘僱許可生效日起，至中階技術人力聘僱關係終止出國或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日期間，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規定負雇主責任。

六、雇主聘僱聘僱中階技術人力要不要設置生活照顧服務人員？

答：需要，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0 條規定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機構看護工作、第 10 款所定工作及第 11 款所定中階技術工作達 10 人以上者，應依規定設置生活照顧服務人員。

七、中階技術人力在臺住宿地點若變更，雇主是否須辦理住宿地點變更辦理通報？

答：需要，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3 條及第 47 條規定略以，雇主於中階技術人力之住宿地點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八、中階技術人力在外居住時，雇主要檢附何種證明文件？如何確認中階技術人力在外居住的真意？

答：

(一)中階技術人力於入國通報或在臺期間自行在外居住，雇主應檢具該外國人自行在外居住之切結書等規定文件通報地方政府，以利地方政府探訪外國人真意。

(二)本部將於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新增相關選項，由地方政府於確認中階技術人力真意時勾選，並請其簽名。

九、中階技術人力發生行蹤不明，是否要辦理行蹤不明通報

答：需要，依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 3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另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5 條規定，對聘僱之外國人有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之情事者，除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並副知本部。

十、中階技術人力，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該名額後續是否管制？

答：否，中階技術人力並無招募名額，倘發生行蹤不明經廢止聘僱許可後，雇主聘僱中階技術人力之人數未達人數上限時，得立即再提出，並無時間限制。惟中階技術人力之雇主仍有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適用，如外國人行蹤不明人數過多，恐影響後續申請外國人案件許可人數。

十一、中階技術人力聘期屆滿欲返國不再國內工作，出國後是否要辦理離境備查？

答：需要，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8 條規定略以，雇主對聘僱之中階技術人力，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因聘僱關係終止出國，應於中階技術人力出國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依規定辦理驗證程序。

十二、中階技術人力申請休假返國，是否需辦理請假返國手續？

答：中階技術人力不適用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惟中階技術人力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或勞動契約約定而取得特別休假時，有排定特別休假之權利。

十三、中階技術人力休假返鄉，是否需要申請重入國證明？

答：否，中階技術人力返國休假，免辦理重入國許可。

十四、中階技術人力可否提前解約返國？雇主要不要辦理解約驗證？

答：雇主與中階技術人力合意終止聘僱關係時，雇主應於中階技術人力出國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由當地主管機關探求中階技術人力之真意，並驗證之。經雙方合意，由當地主管機關開具證明書，雇主依預定安排出國日前辦理中階技術人力出國。中階技術外國人已納入解約驗證機制，並得線上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

十五、勞動部對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薪資查核方式？

答：雇主向本部申請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展延聘僱許可時，依「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規定之文件」第 4 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產業類雇主及機構看護雇主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上年度或最近 1 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家庭看護雇主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上年度或最近 1 年度薪資扣繳憑

單或給付證明文件影本，本部後續將依雇主所檢附前開證明文件，續以審核雇主前次聘僱許可之期間，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薪資是否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3條規定公告之數額，倘未符前開規定之數額，將不予核發展延聘僱許可。

十六、在哪裡可以找到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相關資訊？

答：可至本部「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查詢，網址為：<https://gov.tw/4z4>。

十七、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之課程，是否會有多國語版？

答：將針對製造業重點項目，優先製作多國語言版本。

十八、雇主可否申請白領外國人轉任中階技術工作人力？

答：不行，白領（專業）外國人屬就業服務法規定第一類外國人，目前我國尚未開放白領外國人於境內轉任移工及中階技術人力。

十九、雇主是否可查詢移工在臺累積工作年資？

答：雇主可至「移工動態查詢系統」查詢所聘移工在臺工作天數，以利辦理中階技術階人力申請作業。

二十、雇主是否需為中階家庭看護投保意外事故保險？

答：是，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裁量基準，雇主應為所聘中階家庭看護投保意外事故保險。

二十一、中階技術人力所需技術條件費用是由雇主還是外國人負擔？如考取技術士證照之費用、參加訓練之費用。

答：由外國人與雇主雙方合意約定。

二十二、若外國人為原雇主與原仲介，仲介是否可收取一個月

薪資之登記費？

答：

(一)「登記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下稱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略以，「登記費」為辦理求職或求才登錄所需之費用。「介紹費」為媒合求職人與雇主成立聘僱關係所需之費用。同法第 3 條規定略以，營利就業服務機構(下稱仲介機構)接受雇主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得向雇主收取登記費及介紹費，合計每一員工不得超過其第一個月薪資。同法第 5 條規定略以，仲介機構接受外國人委任辦理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或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就業服務業務，得向外國人收取登記費及介紹費，合計不得超過外國人第 1 個月薪資。

(二)據上，仲介機構對申聘中階技術外國人之「雇主」及「中階技術外國人」收取登記費及介紹費，應按「有服務之事實始有收費原則」，依「雇主」或「中階技術外國人」委任仲介機構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之項目，分別依收費標準第 3 條(雇主)及第 5 條(中階技術外國人)之規定，於規範上限之金額內，由雙方當事人議定登記及介紹費之費用金額。

二十三、如公司將移工申請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後，雇主需要給付仲介公司哪些費用？如為 RBA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負責任商業聯盟成員之企業，應給付哪些項目？

答：

(一)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雇主委任辦理移工轉任中階技

術人力相關申請案件，依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規定，可向雇主收取登記費及介紹費、服務費(每一員工每年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

(二)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亦可向外國人收取登記費及介紹費、服務費(每年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惟倘雇主為 RBA 成員，則由雇主依經營規劃需求辦理。

二十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中階技術人力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得向其收取之費用項目及金額為何？

答：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 5 條規定，營利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外國人委任辦理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就業服務業務，得向外國人收取登記費及介紹費，合計不得超過外國人第一個月薪資，但應有登記及介紹之事實者，始得收費。另每年得收取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之服務費。

二十五、辦理中階技術人力之資格認定文件，各部會的洽詢窗口為何？

答：

(一) 中階技術人力專業證照聯繫窗口

行業別	類別	聯絡窗口
製造工作	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林先生 04-22595700#125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服務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04-22599545
營造工作	工地主任執業證明	內政部營建署

		黃先生 049-2352-911#329
	公共工程品管工程師結業證書	公共工程委員會 黃專員 02-87897730 公共工程委員會 鄭副研究員 02-87897731
	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林先生 04-22595700#125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服務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04-22599545
農業(限蘭花、蕈菇及蔬菜)及外展農務工作	農業技術條件中級考試	農業人力發展辦公室 02-23126397
屠宰工作	肉品衛生安全管制小組證明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周先生 02-2343-1467
機構看護及家庭看護工作	華語文能力測驗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02-77495638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02-77493664

(二) 中階技術人力訓練課程聯繫窗口

行業別	類別	聯絡窗口
製造工作	經濟部及大專校院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經濟部 張先生 02-2701-6565#324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經濟部工業局 陳小姐 02-2701-6565#32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由經濟部認定學習主題屬製造業屬性相關之課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林先生 02-8995-606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品質認證課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林視察 02-8995-6132
營造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課程」	內政部營建署 黃先生 049-2352-911#32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公共工程委員會 黃專員 02-87897730 公共工程委員會 鄭副研究員 02-8789773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02-8995-6666
海洋漁撈工作	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	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 陳小姐 07-8239614
農業(限蘭花、蕈菇及蔬菜)及外展農務工作	農作物栽培管理基礎培訓班	農業人力發展辦公室 02-23126397
屠宰工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屠宰相關訓練課程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周先生 02-2343-1467
機構看護工作	繼續教育訓練	衛生福利部 蕭小姐 02-8590-6218
家庭看護工作	家庭看護工實體訓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張先生 02-8995-6194

	家庭看護工補充數位學習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張先生 02-8995-6194
--	-------------	-------------------------------

(三) 中階技術人力實作認定聯繫窗口

行業別	聯絡窗口
製造工作	經濟部 梁先生 02-2754-1255#2610 經濟部 曾小姐 02-2754-1255#2613
營造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 黃先生 049-2352-911#329
海洋漁撈工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謝先生 02-2312-6397
農業(限蘭花、蕈菇及蔬菜)及外展農務工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謝先生 02-2312-6397
屠宰工作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周先生 02-2343-1467

拾壹、仲介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章

一、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雇主與中階技術人力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應提供之服務內容與移工哪裡不同？應否簽訂書面契約？

答：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人力，申請及入國後管理，除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另有規定者外，原則均適用移工規定。仲介機構接受雇主或中階技術人力委任辦理之就業服務事項亦與移工規範相同。

(二)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接受從事中階技術人力委任辦理就業服務事項應簽訂書面契約。

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雇主委任辦理中階技術人力，是否要接受仲介評鑑？

答：要。如仲介機構僅受中階技術人力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下稱評鑑要點)規定，應納入仲介評鑑，並依評鑑項目內容進行評鑑。

三、接受雇主委任辦理從事中階技術人力之聘僱許可，有適用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定期查核，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換證行蹤不明比率計算之規定嗎？

答：不適用。現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附表一規定之換證行蹤不明比率計算，只適用辦理移工之聘僱許可。

四、仲介機構接受雇主委任辦理聘僱中階技術人力收取標準？

答：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 3 條規定，仲介機構得向雇主收取不超過外國人第 1 個月薪資之登記費

及介紹費。

五、外國人委託仲介機構辦理居留證事宜，但仲介機構未為辦理，影響其權益，仲介機構有否違反就業服務法？

答：仲介機構未善盡受任事務辦理外國人居留證事宜，致影響外國人權益，仲介機構已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應核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仲介機構因為有服務的事實，對從事中階技術人力收取每月 1,500 元服務費，是否適法？

答：仲介機構接受從事中階技術人力委任辦理入國後之就業服務業務，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 5 條規定，仲介機構僅得向外國人收取每年新臺幣 2,000 元上限之服務費。

七、仲介機構未和從事中階技術人力簽訂書面契約，即提供就業服務，是否適法？

答：不合法。仲介機構接受從事中階技術人力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應與其簽訂書面契約，否則即違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又視外國人係求職人或受聘僱勞工身分，仲介機構應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或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0 款規定論處。

拾貳、移工篇

一、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有無技術條件要求？

答：有，須具備規定的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之一。但產業類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以下同)3.5 萬元以上者、機構看護工作每月經常性薪資達 3.1 萬元以上、家庭看護工作每月總薪資達 2.6 萬元以上，得免除技術條件。

二、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技術條件為何？

答：

- (一)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即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屠宰工作，應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條件之一。另經常性薪資達 3.5 萬元以上者，免技術條件。
- (二)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即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應具備：1. 通過我國語文能力認證(含(1)華語文聽力或口語「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測驗聽力及口語「基礎級」以上，或(2) 參加華語文能力訓練達 36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或(3)雇主完成中階技術人力之口語表達自評表)，及 2. 完成 20 小時教育訓練課程(繼續教育或補充訓練)。另機構看護工作經常性薪資達每月 3.1 萬元以上者、家庭看護工作總薪資達每月 2.6 萬元以上者，免除上述技術條件。

三、外國人從事中階屠宰工作之資格條件、技術條件為何？

答：如開放外國人從事中階屠宰工作，應符合下列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條件之一。另經常性薪資達 3.5 萬元以上者，免除技術條件：

- (一)專業證照：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之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實施及驗證作業認證合格之屠宰場內，擔任肉品衛生安全管制小組成員，且領有證明。
- (二)訓練課程：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定之管理相關訓練課程達 80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或雇主辦理之技術訓練課程達 80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或切結，且該外國人於申請日前曾受該雇主聘僱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
- (三)實作認定：由雇主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檢具書面證明及實作影片，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實作認定。

四、外國人從事製造業中階技術工作專業證照之採認範圍？

答：

- (一)通過下列技術士技能檢定之一：1. 一般手工電銲；2.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3.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5. 氬氣鎢極電銲；6. 半自動電銲；7. 堆高機操作。
- (二)通過下列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考試之一：1. 冷凍空調裝修 2. 電器修護 3. 鑄造 4. 家具木工 5. 工業配線 6. 冷作 7. 自來水管配管 8. 鋼筋 9. 模板 10. 汽車修護 11. 熱處理 12. 重機械修護 13. 工業電子 14. 視聽電子 15. 化學 16. 鍋爐操作 17. 變壓器裝修 18. 工業儀器 19. 配電線路裝修 20. 測量 21. 女裝 22. 石油化學 23. 農業機械修護 24. 陶瓷—石膏模 25.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26.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27. 升降機裝修 28. 重機械操作 29. 製鞋 30. 配電電纜裝修 31. 油壓 32. 氣壓 33. 平版印刷 34. 食品檢驗分析 35. 肉製品加工 36. 中式米食加工 37. 中式麵食加工 38. 第一種

壓力容器操作 39. 儀表電子 40. 電力電子 41. 數位電子
42. 電腦軟體應用 43. 電腦軟體設計 44. 電腦硬體裝修
45. 工業用管配管 46.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47. 化工 48. 電
繡 49.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50. 水產食品加工 51. 機器腳踏
車修護 52.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53. 汽車車體板金 54. 特定
瓦斯器具裝修 55.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56. 車輛塗裝 57.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58. 用電設備檢驗 59. 變電設備裝
修 60.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61.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62. 機電
整合 63. 網路架設 64. 網頁設計 65. 飛機修護 66. 銑床 67.
車床 68. 模具 69. 機械加工 70. 印前製程 71. 網版製版印
刷 72.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73.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 74. 電腦
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75. 太陽光電設置 76. 竹編 77. 陶瓷手
拉坯 78. 金屬成形。

五、外國人從事營造業中階技術工作專業證照之採認範圍？

答：

- (一)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明、公共工程品管工程師結業證書、
職業安全管理師期滿證明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期滿證
明。
- (二)通過下列技術士技能檢定之一：1. 一般手工電銲；2. 半
自動電銲；3. 氬氣鎢極電銲；4. 測量；5. 建築塗裝；6.
鋼筋；7. 模板；8. 混凝土；9. 造園景觀；10. 園藝；11. 營
建防水；12. 泥水；13. 家具木工；14. 門窗木工；15. 建
築工程管理；16. 建築物室內設計；17. 建築物室內裝修
工程管理；18. 裝潢木工；19. 營造工程管理；20. 地錨；
21. 鋼管施工架；22. 金屬帷幕牆；23. 建築製圖應用；2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25.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26. 重機械
操作；27.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28. 堆高機操作；29. 職

業安全管理；30. 職業衛生管理；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六、外國人從事農業中階技術工作專業證照之採認範圍？

答：

- (一)從事農業中階技術工作屬蘭花產業、食用蕈菇及蔬菜產業者，應通過下列農業技術條件中級考試之一，項目包含：1. 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2. 設施作物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3. 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4. 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5. 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 (二)從事農業中階技術工作屬外展服務者，應通過下列農業技術條件中級考試之一，項目包含：1. 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2. 設施作物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3. 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4. 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5. 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七、外國人從事製造業中階技術工作訓練課程之採認範圍？

答：

- (一)大專校院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包括「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及加工」等 5 個學門課程。相關科系可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gov.tw/ZRD>)。
- (二)經濟部工業局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課程載於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idbtrain.stpi.narl.org.tw>)。
- (三)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網址：<https://gov.tw/Xht>)。

(四)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辦理職能導向課程品質(iCAP)品質認證有關「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等三個領域課程(網址：<https://gov.tw/Z9M>)。

(五)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經經濟部認定之數位學習課程(網址：<https://gov.tw/xHe>)。

(六)雇主辦理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達 80 小時以上並經切結，且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工作累計達 3 年以上。

八、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實作認定如何採認？

答：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之實作認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團體辦理，本部將依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團體辦理開立之實作認定證明函予以審認。

九、中階技術條件之企業自訓時數如何認定？採認範圍為何？

答：雇主聘僱同一名外國人 3 年以上，得由雇主自行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並經切結，可納為中階訓練課程之證明。

十、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第 62 條附表 13 中，所載中階技術人力所需之專業證照考試合格取得證明，或通過術科考試取得成績證明，其資格有無限制應為「甲級」或「乙級」或「丙級」等特定級別？

答：無特定級別限制。外國人應符合審查標準附表 13 規定專業證照之技能檢定項目並考試合格，並取得技術士證；另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經經濟部指定 78 項項目(如電器修護)僅須通過術科考試合格。

十一、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語文能力之採認範圍？

答：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語文能力，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備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至少「基礎級」，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至少「基礎級」之證明。
- (二)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 36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 (三)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 3 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即口語表達自評列項 6 項中至少應達 5 項始符合條件。

另外，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機構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 3.1 萬元以上，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家庭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總薪資達新臺幣 2.6 萬元以上者，得免除訓練課程及語文能力認定。

十二、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中階技術工作訓練課程為何？

答：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21 條規定，每年應完成至少 20 小時之繼續教育課程，其中應包含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課程合計 4 小時。

十三、我國畢業之副學士僑外生從事機構看護中階技術工作如何接受繼續教育訓練？

答：副學士僑外生應屬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無須接受繼續教育訓練。

十四、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訓練課程為何？

答：依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規定，補充訓練課程包括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家事服務、文化適應、溝通技巧、生活會話、職場安全、傷害預防、失能者保護觀念及其他權益保障，及其他與失能者照顧服務相關課程。

十五、如何辦理中階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

答：

(一)補充訓練分實體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及數位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及辦訓單位相關資訊，可至本部「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查詢。(網址：<https://gov.tw/4z4>)

(二)另外國人於本部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補充訓練專區接受數位學習達 20 小時以上，並於網站取得證明者，亦可作為中階家庭看護工作之訓練課程之資格證明。

十六、中階家庭看護工作之雇主是否須連續聘僱家庭看護工 3 年以上，方可適用口語表達能力雇主自評表？

答：是，如雇主聘僱該名家庭看護工聘僱該名家庭看護工累計達 3 年以上，即可採口語表達能力雇主自評表方式，認定符合技術條件資格。

十七、中階技術人力之薪資條件為何？

答：

(一)中階海洋漁撈工作、中階製造工作、中階營造工作、中階屠宰工作、中階外展農務工作、中階農業工作：每月經常性薪資達 3 萬 3,000 元以上或年總薪資達 50 萬元

以上。但僑外生首次由雇主申請聘僱，每月經常性薪資達 3 萬以上，第 2 次申請聘僱時，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 3 萬 3,000 元以上。

(二)中階機構看護工作：每月經常性薪資達 2 萬 9,000 元以上。

(三)中階家庭看護工作：每月總薪資達 2 萬 4,000 元以上。

十八、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薪資條件是申請前還是申請後薪資？

答：申請後。雇主申請聘僱許可時，應載明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薪資條件，雇主再次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時，本部則會查核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聘僱期間薪資水準。

十九、中階技術人力可以跨業別轉換嗎？相關規定為何？

答：應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但符合下列條件才可跨業別轉換：

(一)外國人受聘僱資格：外國人應符合審查標準規定受聘僱從事該工作類別之資格。

(二)雇主接續聘僱資格：雇主跨業接續聘僱外國人，應符合該工作類別聘僱資格。

(三)轉換程序：需該外國人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錄轉換，且連續 14 日無同一工作類別雇主登記接續聘僱，始得受不同工作類別雇主接續聘僱。

二十、中階技術人力可以再轉回擔任移工工作嗎？

答：可以。但該外國人除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期間外，其工作期間合計不得逾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之工作年限。

二十一、中階技術人力可以期滿轉換雇主嗎？應如何辦理？

答：可以。中階技術人力之申請期滿轉換雇主程序，均與現

行移工期滿轉換雇主相同。

二十二、中階家庭看護工作是否有特休假？如何計算？

答：家庭看護工不適用勞基法，其例假日、休假日與特別休假規定，應依勞雇雙方所簽定之勞動契約辦理。

二十三、中階技術人力需要辦理健康檢查嗎？

答：

(一)自國外引進中階技術人力者：應於入國 3 個工作日內辦理入國健康檢查，並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滿 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之前後 30 日內完成定期健康檢查。

(二)於國內轉換成中階技術人力者：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滿 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之前後 30 日內完成定期健康檢查。

二十四、中階技術人力要自行在外居住，雇主是否需負擔其生活照顧？

答：需要，雇主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仍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規定辦理。但中階技術人力之住宿地點非雇主依規定規劃者，當地主管機關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實施檢查，並應訪視中階技術人力，探求其真意。

二十五、中階技術人力申請休假返國，是否需辦理請假返國手續？

答：中階技術人力不適用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惟中階技術人力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或勞動契約約定而取得特別休假時，有排定特別休假之權利。

二十六、中階技術人力如符合退休要件，工作年資及退休金如何計算？

答：

- (一)勞工於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自請退休要件(同一事業單位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工作 25 年以上、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向雇主申請退休，或雇主依同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勞工退休時，雇主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按照勞工之工作年資，工作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部分，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
- (二)勞動基準法第 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並自受僱當日起算。爰有關原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之受僱工作者，嗣後轉換為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進用之中階技術人力，如勞動契約並未終止，其「工作年資」應自「受僱日」起算。
- (三)有關中階技術人力勞退金，雇主可利用本部勞退舊制試算表（網址：<https://gov.tw/yti>）進行試算。

二十七、雇主該如何為中階技術人力辦理勞退舊制？

答：

- (一)由雇主向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局申請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由勞工局移請臺灣銀行辦理開立專戶事宜及國稅局辦理登記建檔。
- (二)事業單位應提撥之金額(提撥率為每月薪資總額 2%~15%)，須經公司所在地勞工局核准，雇主收到上開單

位核准函後，可持該繳款單據自核准當月起計算填寫應提撥之金額，再至指定之代收行庫繳款。

(三)如 有 任 何 疑 問 ， 可 參 考 以 下 網 址 ：
<https://pse.is/4hnsp6>。

二十八、在哪裡可以找到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相關資訊？

答：可至本部「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查詢，網址：<https://gov.tw/4z4>。

二十九、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之課程，是否會有多國語版？

答：將針對製造業重點項目，優先製作多國語言版本。

三十、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是否可提出永久居留申請？

答：取得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身分，並合法在臺工作連續居留5年後，外國人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三十一、外國中階技術人力眷屬是否可依親居留？

答：可以，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每月平均總薪資達新臺幣5.3萬元，而有眷屬依親需求者，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申請依親居留。眷屬來臺前，向當地的我國駐外館處申請依親居留簽證。

三十二、雇主是否需為中階家庭看護投保意外事故保險？

答：是，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裁量基準，雇主應為所聘中階家庭看護投保意外事故保險。

三十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中階技術人力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得向其收取之費用項目及金額為何？

答：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 5 條規定，營利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外國人委任辦理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就業服務業務，得向外國人收取登記費及介紹費，合計不得超過外國人第一個月薪資，但應有登記及介紹之事實者，始得收費。另每年得收取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之服務費。